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件

北改革发〔2021〕2号



中共北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各专项小组，各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市辖县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中共北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中共北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九次，以及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开放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推进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围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为推动北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机制制度保障。

一、深入推进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确定的重大改革举措，接续推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改革任务，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一）经济体制改革

坚持新消费引领新供给、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建设北海高标准市场体系，畅通市场循环，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持续释放内需潜能；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融合发展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破解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层次问题；深化金融改革，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三年行动，开展金融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推进跨境金融创新；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进县级农合机构风险化解和改革发展；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培育发展数字经济。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健全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打好重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北部湾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开展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园区有机更新

改革。推进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

（二）开放合作体制改革

制定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统筹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大国家级开放平台建设，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加快对接 RCEP 国际经贸新规则，推动相关举措在北海先行先试，培育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深化与东盟跨境产业链、人民币结算、物流、劳务合作，实现强链补链延链。配合自治区编制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大力推进北防钦一体化。探索建立贸易物流金融新规则。完善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合作机制，大力推进“湾企入北”。加强桂台合作，持续推进桂台产业合作北海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三）农业农村体制改革

建立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和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房建设管控，有序管理农村民房建设，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制定完善入市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机制。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开展星级评定工作。加大科技强农力度，做强做优农业科技企业。持续深化糖业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农机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

农业机械化。全面推行路长制。

（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追究机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发展绿色产业的内生动力，将生态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加强河流生态流量监测及管控。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行林长制，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五）民主法制领域改革

着眼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海，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破解监督制约难题。深化法院职能定位改革，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巩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向基层放权赋能，推进“网格化+智能化”社会治理模式，推动社会治理中心向基层下沉。创新和深化村（居）民自治实践，推动村（居）民自治平台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效能。

规范党政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制定北海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实施办法，联合组建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法治北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六）社会体制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激发高等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健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的政策体系。开展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搭建基层专业社会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着眼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应急处置和保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七）文化体制改革

围绕激发各类文化主体活力，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深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改革，加快向新型主流媒体转型发展，切实增强广播电视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传媒领域，划定非公有资本准入界限，促进传媒业健

康有序发展。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健身设施建设用地模式，健全健身设施建设运营机制，实施群众体育提升行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

（八）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践行“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理念，健全完善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政策体系，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完善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制度体系，建立村（社区）干部任职县级联审制度，实行各类村级组织向村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提升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的建设领导体制，创新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的建设运作模式。

（九）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围绕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制度规定和工作机制，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推动完善党员领导干部监督体系，完善“四种形态”工作制度，推进处理失实检举控告和澄清工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制度，建立健全征地搬迁领域、工程项目建设领域、招投标领域公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推动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一）扎实有序推进改革系统集成。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重要论述，持续推进第一批自治区改革系统集成试点，在增点扩面、深化内涵、协同攻关上下功夫，深化拓展集成改革，确保“见实效，出经验，实现试点目标”。

（二）切实抓好改革举措推进落实。坚持和完善市委深改委委员领衔推进重大改革任务制度和深改委会议听取重大改革举措落实情况汇报制度，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考察重大改革事项机制，完善改革督察问效机制，建立改革创新工作绩效专项考评体系。围绕自治区党委深改委和市委深改委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开展督察问效，促进改革落地见效。

（三）营造改革氛围凝聚改革共识。更加注重总结提炼和复制推广基层改革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强改革交流，推动改革工作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凝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思想共识。加强和改进全面深化改革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工作，传播北海改革声音，扩大北海改革影响力。市级主流媒体要加大改革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改革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深改委加强对全面深化改革的统筹领导，各专项小组要负责本领域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牵头部门要履行改革主体责任，对改革任务全程跟踪、全程负责。参与部门要密切配合，积

极推动改革政策文件出台和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市委改革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真正落地见效。

- 附件：1.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自主改革任务清单
2.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部署的改革任务清单
3.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领衔推进 2021 年改革任务清单
4.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改革督察清单

附件 1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自主改革任务清单

(21 项)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	实施北海市中小企业“铺天盖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建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库,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为中小微企业培育发展壮大提供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重点实现国务院规定的74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与外省城市对接协商，拓展通办事项范围，确定通办事项目录，推进更多的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	2021年12月
		深化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梳理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清单，重点推进简易高频事项方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
		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相关政策。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加快“智慧城市+政务服务”建设。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开办“7合1”平台等的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单位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推行智能审批，拓展自助办理。增加自助办理设备，逐步实现公安、税务、社保、公积金、商事登记、交通运输、水电气等热点领域事项的自助办理。推进交通智能审批系统建设，针对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等事项建设智能审批系统，实现电子材料自动比对、验证，自动办结并推广至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单位	2021年12月
		深化园区项目审批改革，做到“园区事，园区办”，力争实现“拿地即开工”。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北海海洋产业园区管委会、北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以上均为牵头单位)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3	围绕工业产业“补链延链扩群”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组织开展“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切实提高北海市“三企入桂”签约项目协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和竣工投产率，加快“三企入桂”项目实施，扩大有效投资；聚焦全国知名行企，围绕打造电子信息、绿色化工、临港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建立“一个重点产业、一个牵头单位、一套招商工作方案”的工作机制，更精准地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助力北海产业转型升级。	市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文体局、海洋局、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4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围绕我市六大工业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工业项目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提升本地化配套水平，推动补链延链扩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海洋局、国资委、北部湾办、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6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4	推进北海海洋产业园区建立向海经济发展模式	制定符合海洋产业园区实际的向海经济发展模式、计划，规划好园区建设和规模。争取建立财政体制，落实发展扶持政策。	北海海洋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021年12月
5	北海工业园区有机更新	指导制定工业园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行动计划。建立完善的土地二级市场，指导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预告登记转让方式盘活。指导制定清晰明了的“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及公示出清规范流程。加强司法指导，并配合压缩企业出清法定流程时间。	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北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
6	推进开放型园区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铁山港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	市商务局，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7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持续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市旅游文体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8	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副中心	加快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建设。	市金融办、北海银保监分局	2021年12月
9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机制	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和流程，推行标准统一规范的农村产权交易规程和文本，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运营，建立市、县、乡镇三级联动服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办	2021年9月
10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星级评定	对城区 26 个社会办市场进行升级改造，2021 年对全市农贸市场（含国资委、社会办及政府办市场）进行星级市场评定。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管理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1年12月
11	创新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能，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2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13	推进城市道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停车管理设施（停车位设置工作及配套设施）。对违停较多地段开展实地研究，在有条件的区域增设夜间停车泊位，完善背街小巷提升工程停车泊位施划工作。以辖区主次干道及中心城区内的广场、景区、市场、学校周边为重点，采取现场处罚、拍照贴单、拖曳车辆等方式，严格查处各类车辆违法停放行为。推动建设停车泊位“一张图”，制定出台停车场服务管理规范。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财政局、市政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城区人民政府、银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14	规范党政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制定北海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实施办法，联合组建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法治北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市司法局、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
15	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	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支持力度，将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纳入我市高端服务业扶持范围，并给予享受高端服务业优惠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投资促进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6	深化体育机制改革	贯彻落实广西体育强区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引进和举办重大赛事活动。组织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运动全民化。深入开展青少年足球赛事。	市旅游文体局	2021年12月
17	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制定相关党内法规制度。	市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
18	健全引进人才培养发展体制机制	制定北海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岗位聘用管理实施办法。解决现行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没有专门针对引进人才的指导标准的问题，拓宽引进人才岗位聘任渠道，打破岗位设置比例限制，满足人才发展实际需要。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修订完善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考核入编办法，加大对“绿色通道”引进人才的倾斜力度。定出一定比例每年专门用于绿色通道引进人才的考核入编工作。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021年12月
19	征地搬迁领域公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征地搬迁领域公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机制，防止征地搬迁领域出现腐败问题。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纪委监委协调推进	2021年6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20	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公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公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机制，防止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出现腐败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纪委监委协调推进	2021年6月
21	招投标领域公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公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机制，防止招投标领域出现腐败问题。	市行政审批局、政府采购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以上各单位牵头负责相关领域机制制度制定工作），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纪委监委协调推进	2021年6月

附件 2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部署的改革任务清单

(110 项)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32 项)				
1	建设北海高标准市场体系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建设北海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推进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等重点任务，畅通市场循环，疏通堵点。	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办、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2	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实施意见。分类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构建监管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和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制定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培育融合发展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探索重点行业领域差异化融合新路径，构建融合发展基础支撑体系，激发企业融合发展活力，优化融合发展的法治和政策环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
4	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21—2022年）。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北海电网公司	2021年12月
5	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三年行动	制定北海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建设交易所服务北海基地，优化上市储备库、强化重点拟上市企业库、强化培训引领、市场引领、奖补引领。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北海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	推进跨境金融创新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跨境金融创新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跨境人民币同业融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简化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离岸划转业务办理、境内信贷资产跨境转让等金融创新业务落实落地。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北海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
7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贯彻落实自治区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针对我市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存在的问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均为牵头单位）、财政局	2021年9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按照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情况，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	市人大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	2021年9月
9	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在要素保障、技术创新、市场准入、投融资等方面，着力破除政策执行当中的隐形壁垒，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统战部（市非公办），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北海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0	实施科技强市行动	制定科技强市行动方案。集中全市优势创新资源，吸引国内国际专业创新力量，打好重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我市创新链整体效能。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
11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制定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完善竞争机制，加强制度创新，优化创新生态，集聚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
12	推进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改革	推进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试点，制定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管理办法，实施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申报制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申报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均为牵头单位）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3	推进二轻联社改革和促进轻工业发展	制定北海市二轻联社资产管理改革措施，加快理清行政管理与集体资产经营权的关系，规范集体资产的管理，逐步形成精简、高效的北海二轻产业发展管理机制。	市二轻联社	2021年12月
14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制定实施符合各县区实际情况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步骤、审批流程、资金筹措、后续长效管理机制等政策措施，督促和指导各县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高老旧小区项目建设效率，规范有序推进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15	推进建设工程造价改革	制定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2021年12月
16	提升基层统计队伍能力加快现代化基层统计调查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北海市提升基层统计队伍能力加快现代化基层统计调查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基层统计人员配置，加强基层统计人员培训，改善基层工作条件，提升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7	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办法》。持续深入推动核算改革，夯实 GDP 统一核算改革成果；做好统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市统计局	2021 年 12 月
18	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国有土地管理规范土地资源要素保障供给	制定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国有土地管理规范土地资源要素保障供给的措施。加强市本级国有土地资产权益管理，强化规划管控，发挥市场配置决定性作用，对市本级国有土地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和统一供应。	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19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制定相应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根据中央改革进程，划分我市相应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着力构建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制。	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0	推进契税适用税率及特定情形减免税	贯彻落实自治区确定的契税税率，以及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两种情形的减免税办法。	市税务局、财政局，人大办	2021年12月
21	建立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	贯彻落实自治区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升级建设方案（2021-2023年）。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以建设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信用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市金融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北海中心支行、北海银保监分局	2021年8月
22	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农信社改革改制，促进农信社高质量发展。	市金融办、财政局，北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北海中心支行，市农信联社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3	建立金融风险处置责任管理机制	贯彻落实自治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相关部门支持责任，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共同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北海中心支行、北海银保监分局	2021年12月
24	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自治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本补充，稳步推动高风险银行机构清零，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有关财政、税收和监管方面支持，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积极探索运用存款保险基金处置辖区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北海中心支行、北海银保监分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5	推动北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布局结构调整	制定北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北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积极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市国资委	2021年8月
26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改革方案。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研究数据交易运营模式，构建“数据+生态”开放生态圈，建设数字政府，推进数字政府安全建设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	2021年8月
27	开展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国家标准试点	贯彻落实广西数据开放共享标准规范。推进自治区技术标准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建立后的实施工作，助力政务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开创新局面。	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8	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行动	制定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行动方案。以装配式建筑为载体，推进建筑工业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11月
29	建立普通公路灾毁保险机制	制定北海市普通公路灾毁保险实施意见。选取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承保机构，统一规范承保合同、保费缴纳和赔付标准，建立事前防灾减损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北海银保监分局	2021年9月
30	开展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制定北海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解决上位法缺失问题，将人防工程按单建、结建、兼顾三类分别确权，明确产权归属，实现人防工程产权合法化。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维护管理职责。	市人民防空和海防办、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1	加强监管机制建设	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32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金融办	2021年12月
开放合作体制改革专项小组（10项）				
33	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第二阶段行动	制定北海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21—2025年）。2021—2025年是《北海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工作方案》确定的第二阶段，到2025年，要全面提升“三大定位”。结合“十四五”规划和自治区党委确定的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大国家级开放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出第二阶段关键指标、建设任务和重大项目。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均为牵头单位）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4	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建设	贯彻落实自治区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35	贯彻落实《广西加快对接RCEP等国际经贸新规则若干措施》	加快研究RCEP国际经贸新规则，贯彻落实自治区对接RCEP国际经贸新规则的若干措施。	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
36	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贯彻落实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加快廉州湾大道等沿海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合浦至湛江高铁、铁山港3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北部湾办、商务局	2021年12月
37	推进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	配合自治区制定并贯彻落实关于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动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北海片区建设。	市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8	推进综合保税区深化改革	贯彻落实自治区开放型园区改革提升行动计划、综合保税区协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北海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北部湾办，北海海关	2021年12月
39	深入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制定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措施。加快各项政策措施在北海落地落实，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市商务局	2021年7月
40	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	贯彻落实自治区出台的《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工作方案》和区域内国际多式联运标准。加快多式联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北部湾办	2021年12月
41	持续推进桂台产业合作	加强桂台合作，引进台湾农渔产业“四新”项目，推进桂（北海）台融合发展。	市委统战部（市台办）	2021年12月
42	进一步扩大口岸开放	推动智慧口岸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力争完成铁山港3#-6#泊位对外开放验收。	市商务局（口岸办）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8项）				
43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2021—2025年）。	市委农办，市扶贫移民局	2021年7月
44	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定北海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45	推进农机产业改革发展	制定北海市农机产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
46	健全巩固脱贫成果机制	制定“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持续提升。	市扶贫移民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7	推进畜禽粪肥还田利用	配合自治区开展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补贴制度试点。探索形成激励畜禽粪肥收集、处理、利用制度，促进粪肥还田利用，加快改善和提高土地治理。鼓励扶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养殖户和种植户开展粪污还田利用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021年11月
48	全面推行路长制	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路长制，深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
49	持续推进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	开展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试点工作。2022年，全面推行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2025年，实现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0	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2022年、2025年各县区实施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分别达到3个、10个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财政局	2021年12月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9项）				
51	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	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方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选取1个县（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生态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扶贫移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文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52	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供销社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3	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从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入手，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树立科学理念，分类指导，加强全链条管理。	市市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
54	加强北海“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	贯彻落实自治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十四五”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55	构建北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编制北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全市空间发展作出全局性、战略性、系统性安排，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形成北海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56	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	贯彻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总体方案，制定北海市相关细化制度。开展北海市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7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结合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协调解决矛盾冲突，将三条控制线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58	建立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制度规范，按要求向自治区提交北海市自然资源资产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财政局、水利局	2021年12月
59	全面推行林长制	制定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全面推行林长制。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17项）				
60	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	贯彻落实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制约监督体系，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市委政法委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1	推进法院职能定位改革	贯彻落实自治区法院职能定位改革方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
62	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	制定北海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全覆盖执法巡查机制，着力解决执法突出问题。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63	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	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
64	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 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署，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方向，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指导意见，促进法、检、公、司协调配合。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案件繁简分流和认罪认罚从轻制度，规范涉案财物处置司法程序。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
65	推进北海公共法律服务 平台规范管理	贯彻落实广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管理规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规范建设规范化和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力争2-3年内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服务规范运行规范、管理规范，优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发展高端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 管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6	巩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贯彻实施自治区巩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不断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
67	健全法官遴选制度	制定进一步完善法官遴选逐级遴选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法官常态化增补，落实法官递补机制，推进法官逐级遴选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
68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制定认罪认罚案件量刑指导意见。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持续深化和落实。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021年10月
69	完善民事检察案件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民事检察部门辖区内人员案件统一分配调度办法。构建辖区内人员、案件统一分配、调度的监督规则，实现与自治区两个层级的两级院一体化工作机制建设。	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2月
70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效果评估、风险评估、终身责任追究等制度。	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1	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	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配套文件。	市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
7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制定北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把国家机构调整优化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有机统一起来,完善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
73	制定北海市法律援助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自治区法律援助补贴实施意见,制定北海市法律援助补贴实施办法。	市司法局、财政局	2021年12月
74	推进企业协商民主制度体系建设	制定加强企业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党政、企业、工会主体责任,创新以职工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为载体的企业协商民主形式,丰富协商民主内容,有效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5	加强公益诉讼诉审衔接	贯彻落实自治区检察院公益诉讼诉审衔接办法。	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2月
76	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建设完善视频图像传输网络和共享平台、解析中心、安全管理系统等联网应用基础设施。	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	2021年12月
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项）				
77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制定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
78	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贯彻落实自治区新时代振兴广西高等教育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
79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制定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市旅游文体局、教育局	2021年7月
80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自治区要求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1	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
8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指导意见，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
83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积极应对人口与老龄化的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2021年12月
84	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	制定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021年12月
85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5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6	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87	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	落实自治区食品安全 2035 战略纲要的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战略目标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88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89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制定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智能监控制度、举报奖励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建立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市委编办	2021年9月
90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适应我市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1	开展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搭建基层专业社会服务平台	制定开展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搭建基层专业社会服务平台的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工力量以社工站为载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困难困境群体，力争3年实现每个乡镇（街道）有一个社工站、有一个专业服务团队。	市民政局	2021年5月
92	增强村级公共服务功能	制定关于增强村级公共服务功能的实施意见。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推进全市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村级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村级公共服务效能。	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93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制定北海市新时代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下移执法中心，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方式，健全执法制度，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编办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4	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制定进一步推动北海市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工作方案。	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
95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 设改革	贯彻落实北海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
96	完善褒扬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 褒扬条例，加大宣传教育学习力度，推动英烈保 护、烈士褒扬工作提质增效。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2月
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7项）				
97	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传 媒领域	制定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传媒领域实施意见。	市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
98	推动文化企业坚持正确 导向履行社会责任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 行社会责任的实施意见。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 文体局	2021年12月
99	推动新时代广播电视播 出机构做强做优	制定北海市推动新时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强 做优实施意见。	市旅游文体局（市广 播电视局）	2021年9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00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制定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意见。	市旅游文体局	2021年8月
101	全面推进规范国有文化企业董事会建设	制定关于全面推行规范北海市国有文化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完善董事会结构，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理顺企业党委与董事会、董事会与经理层关系。	市国资委、旅游文体局，市委宣传部	2021年9月
102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申报、保存和传播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有效保护、传承和发扬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旅游文体局	2021年12月
103	加强新文艺群体工作	制定加强新文艺群体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新文艺群体管理机制，提升新文艺群体创新能力和整合能力，推动新文艺群体健康发展。	市文联	2021年9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2项）				
104	加强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的若干意见。	市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
105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	贯彻落实自治区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企业领导人员担当实干。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2021年12月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5项）				
106	建立健全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监督制度	贯彻落实自治区推动完善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制定相应贯彻落实措施。继续探索强化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破解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难题。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1年11月
107	加强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相应贯彻落实措施。加强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08	探索监委依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机制	按照自治区关于市县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1年12月
109	建立健全检举举报平台应用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自治区检举举报平台应用情况检查考核制度。强化检举举报平台应用管理，用技术手段创新工作机制，更好发挥监督合力。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1年12月
110	建立健全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考核评价体系	制定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作用，以严格考核促进严格履职。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1年12月

附件 3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 领衔推进 2021 年重大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市委深改委委员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1	蔡锦军	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统战部 (非公办)
2	廖立勇	推动建设北海高标准市场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 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办、 市场监管局
3	黄 江	制定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彭鸣达	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	市委办公室
5	李伟章	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	市委政法委
6	马南萍	建立健全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监督制度	市纪委监委机关

序号	市委深改委委员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7	刘伯贤	制定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传媒领域实施意见	市委宣传部
8	蔡立华	加强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	市委组织部
9	杨 斌	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第二阶段行动	市商务局
10	宋云中	制定北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市国资委
11	柳金红	制定加强企业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欧余军	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李泽进	制定北海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市公安局
14	李继昭	制定北海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15	吴 绚	制定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意见	市旅游文体局

附件 4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改革督察清单

(15 项)

序号	改革事项	文件依据	专项小组	督察对象	时间安排
一、纳入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重点改革举措落实督察清单的改革事项					
1	营造更好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20〕7号）	经济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统战部（非公办）	第一季度
2	加强农房建设管控	《关于加强广西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3号）	农业农村领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第二季度
3	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40号）	社会领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北海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商务局、教育局、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市扶贫移民局、民政局、财政局	第二季度

序号	改革事项	文件依据	专项小组	督察对象	时间安排
4	支持广西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措施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25号）	文化领域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文体局	第二季度
5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2号）	民主法制领域	市司法局	第二季度
6	构建更加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发〔2020〕15号）	经济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金融办、大数据发展局	第三季度
7	广西科改33条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29号）	经济领域	市科技局	第三季度

序号	改革事项	文件依据	专项小组	督察对象	时间安排
8	推进北钦防一体化发展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北钦防一体化和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北钦防一体化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桂发〔2019〕22号）	开放合作领域	市北部湾办	第三季度
9	学前教育改革规范发展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9〕10号）	社会领域	市教育局	第三季度
10	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130号）	农业农村领域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	第四季度
11	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改革举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4号）	文化领域	市旅游文体局	第四季度

序号	改革事项	文件依据	专项小组	督察对象	时间安排
12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改革举措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0号）	农业农村领域	市委农办	第四季度
13	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厅发〔2020〕31号）	社会领域	市教育局	第四季度
二、其他需督察的改革事项					
14	纳入2021年自治区深化改革绩效考评的改革任务				第四季度
15	纳入市委深改委2021年任务清单的改革任务				第四季度

备注：为贯彻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考察重大改革事项机制，市委改革办将与市人大常委会对“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2项改革开展联合视察考察；与市政协对“广西科改33条”“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改革举措”2项改革开展联合视察考察。

